

生輔組通報 第一週 對象：全體學生

資料時間：110.09.2

一、學生請假注意事項：

(一) 5月17、18日(防疫假)及之後的線上課程，有請假需求者請檢附證明並在開始到校實體課程的三日內請畢(9月3日前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學生依現行請假規定，**最遲在事發3日內需完成請假作業**，若未完成於7日內補請者**勵志營1次勸導**，**逾時不予處理補請假作業**；若因任課老師登載錯誤可以勘誤，也需在事發7日內完成。請學生隨時以 **ISCHOOL 或 1 CAMPUS(APP)**，**查詢個人缺曠狀況，並按時完成請假作業。**

(二) 每週四發班級缺曠確認單，提供學生查詢與確認自己的缺曠狀況。

(三) 每週三寄發學生缺曠通知單給家長，讓家長知悉學生在校的勤惰狀況。

二、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其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，**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**，**午休時間將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帶在身邊，以便巡堂師長查驗**，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，否則依規定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乙次。

三、防疫期間請勿邊走邊吃、走廊上聊天聚餐等，任何食物都請在各位同學的用餐格板內食用完畢。

三、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各班級應配合事項：請班長於9月3日(星期五)1230時至學務處前走廊集合，並向同學宣導以下演練應配合事項。

「國家防災日」防災演練

(一) 活動規劃一覽表：

「國家防災日」活動規劃一覽表					
編號	主持人	出席人員	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摘要
1	校長	全校師生	9/3(五)	1310-1320	利用廣播發布地震警報，並實施避難及任課老師實施5分鐘防災宣導。
2	校長	全校教職員生	9/17(五)	0921~0930	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，實施避難及任課老師實施5分鐘防災宣導。

(二) 演練重點：

1. 請所有教職員生依照「**趴下、掩護、穩住**」要領，於聽到地震廣播訊息時，立即躲於桌下，並以柔軟物理護住頭部(蹲下、掩護、穩住3要領)



(因應 COVID-19防疫措施規範，本次演練僅實施全校地震避難掩護，不實施逃生疏散路線演練、集合點名)。

四、請將個人的學校服裝(制服、運動服、運動外套)依照年級的顏色繡學號(學校的生輔組網頁，https://www.whsh.t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4/?cid=38349)。

五、

假別	程序及注意事項	檢附資料
病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病無法到校者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0900前，以電話通知導師或生輔組。 2. 於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者，亦須於事後完成請假手續。 3. 定期考試期間除因重病或遇重大事故外，一律不准藉故請假，重病須檢具醫生診斷證明加註「宜在家休息」等字樣，並會教務處。 4. 假卡簽章：家長簽章→導師簽名→輔導教官簽名。 5. 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附醫院門診收據或藥袋，若在家休息2日內，請附家長證明書（可至生輔組領取空白表格） 2. 3日以上一定要附醫院門診之收據。 3. 個人假卡。
事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假前完成請假手續。 2. 偶發事故，可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 3. 假卡簽章：家長簽章→導師簽名→輔導教官簽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假4天(含)以下請附家長證明書，5天(含)以上請附家長同意書（可至生輔組領取空白表格）。 2. 個人假卡
喪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時事故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 2. 續請喪假請於前1日完成請假手續。 3. 核准喪假日數：(1) 父母：7天。(2) 祖父母、兄弟姊妹：5天。(3) 父母之兄弟姐妹：3天。假卡簽章：家長簽章→導師簽名→輔導教官簽名。 	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。
公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假單由負責師長簽名（社團公假由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活動組長共同簽名）→導師簽名→生輔組。 2. 前1日完成請假手續，最遲於活動當日繳交至生輔組。 	公假單（至生輔組領取）。
午休約談	師長於午休期間因集合或約談同學，請同學在與師長約談前，將午休約談單交由副班長簽名，再帶至約談場地給師長簽名，於當日放學前交至生輔組登記，若多人同時約談，請填寫公假單。	午休約談單（至生輔組領取）。
生理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（或2個半日）。 2. 假卡簽章：家長簽章→導師簽名→輔導教官簽名。 3. 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 	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臨時外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間及午休請事假需填寫外出單，經導師簽章核准，輔導教官與家長聯絡驗證後，將外出單交警衛室始得離校。 2. 到校後身體不適，一律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評估身體狀況，需要外出就醫者須由家長或師長陪同，並填寫臨時外出單，由副班長、導師及護理師簽章後，即可外出。 3. 若狀況緊急，由輔導教官核准後，先行離校。 	臨時外出單（至生輔組領取）。

六、轉教育部公告，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，係屬不實訊息，澄清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：身心障礙或有痼疾，達不堪服役標準」，以及第5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服兵役，稱為禁役：(一) 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(二) 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」。
- (二) 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0條規定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另第11-1條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」。

(三)綜合以上，施用毒品除對身心有極大危害甚至喪命，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外，倘若誤用第一、二級毒品(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)，刑期較兵役更長，請同學切勿受網路謠言誤導，自毀前程。

七、請遵守本校的作息時間表，調整好生活作息、提高學習效能。

區 分	作 息 規 劃
大門開放時間	0630 時
全校性活動	週二、三上學時間 0730 時，週二 0730-0750 時為英聽練習或班級活動時間，週三 0730-0800 時為升旗典禮或年級朝會。
非全校性活動	週一、四、五上學時間 0750 時，0730-0750 時實施學生自主規劃活動。
專車時間	每日固定放學 10 分鐘後發車。
交通導護	全校性活動：0700-0730 非全校性活動：0720-0750
自主規劃	以青楓道為界，區分自習區（教室）與室外運動場，皆可使用。
打掃時間	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0750-0810 時實施打掃工作。 週三無朝會集合年級，利用 0750-0810 打掃。 週三有朝會集合年級或全校升旗時，0730 前各班重點整理。
上、下課時間	第 1 節 0810 時上課，每節課皆 10 分上課，整點下課
午餐時間	每日 1200-1230 時
午休時間	每日 1230-1300 時
倒垃圾時間	打掃時間皆可倒垃圾，週五 1230-1240。
放學時間	週一至週四為 1700、週五為 1600
離校時間	1830